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08. 府訴字第 1000910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潘○○即潘○○自營計程車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757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 70 年 6 月 11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，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100 年 4 月 12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1000203175 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之營業人營業登記（稅籍登記）現況清冊資料予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7572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就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。並說明逾期不陳述意見或陳述理由不正當者，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訴願人逾期並未函復，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7572800 號裁處書，

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32358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認訴願人檢具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○○職業工會會員繳（退）費收據等影本，足證其尚在營業，爰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7572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